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111)總發文字第 0012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一：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9210 號

附件二：台新投(111)總發文字第 00127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相關四檔基金更名相關事宜，並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9210 號函及四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經理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共 4 檔，更名對照表如下：

更名後基金名稱	更名前基金名稱
台新亞澳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上揭四檔基金更名及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其更名生效日及修正內容生效日皆訂為 111 年 6 月 20 日。

四、檢附金管會核准函(詳附件一)及本公司公告(詳附件二)。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 68 家銷售機構)

總經理

葉桂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9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2416_1_27133926724.pdf)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經理之「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名稱，並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4月6日台新投(111)總發文字第00088號函辦理。
- 二、同意旨揭基金變更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如附件一。
- 三、請於旨揭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於該等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等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更名情形。
- 四、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同意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 五、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六、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二。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

副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呂桔誠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華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2/04/22
14:08:12
章